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
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3 月 12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工作会议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正式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